#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翰先生、FENG CHENHUI (冯晨晖) 先生、持 股 5%以上股东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持有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 份 78,36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8%)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 翰先生、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 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 2、持有公司股份 68,28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9%) 的大股东无锡 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投资")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 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 1.31%)。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翰先生、FENG CHENHUI(冯 晨晖) 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拟减持 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许志翰	36,373,050	6.81%
2	FENG CHENHUI(冯晨晖)	41,991,416	7.87%

3	汇智投资	68,288,950	12.79%
---	------	------------	--------

注①: 许志翰、 FENG CHENHUI (冯晨晖) 为一致行动人。

注②:许志翰是汇智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汇智投资73.57%的份额。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
- (1) 许志翰先生、FENG CHENHUI (冯晨晖) 先生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 (2) 汇智投资减持原因为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减持	减持	价格
以	数量(股)	股本比例	方式	期间	区间
许志翰 FENG	9,500,000	1.78%	集中竞价、大	集中竞价方式: 自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根据减
				   的六个月内	持时的
CHENHUI				大宗交易方式: 自本公告披	市场价
(冯晨晖)			宗交易	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格确定
汇智投资				六个月内	14 747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翰、FENG CHENHUI(冯晨晖)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其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其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翰、FENG CHENHUI (冯晨晖)、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投资承诺:

(1) 若其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作除权除息处理):

- (2)于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 (3) 其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4)除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其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不减持公司股份:(i)公司或者其因涉嫌证券期货 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 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ii)其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 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iii)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其拟通过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 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其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 以公告: 3)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 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其通过 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5)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 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 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 有规定的除外; 6) 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具有公司大股 东身份的, 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2) 款的规定: 7) 其持有公司的 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 3、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翰、FENG CHENHUI(冯晨晖)承诺,若其违反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投资承诺,若其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将依法 承担以下责任: (1) 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相关收益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翰、FENG CHENHUI (冯晨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智 投资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翰、FENG CHENHUI (冯晨晖)、持股 5%以上股东汇智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及时告知公司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 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许志翰先生、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股东汇智投资 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